

(2)

## 提要分析

### 一、勞工保險

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於民國（以下同）39年3月開辦，84年3月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勞保普通事故醫療給付業務移轉由現之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辦理，其餘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及職業災害醫療給付仍由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88年增加失業給付業務，至92年1月「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施行後，失業給付則改列於就保項下辦理。

又為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自98年1月起開辦勞保年金制度，除了將殘廢給付更名為失能給付外，並增設失能年金、老年年金及遺屬年金等3種可按月領取之給付。另於103年5月修正生育給付標準，由30日提高為60日，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提供勞工更完善的保障。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自111年5月施行後，勞保不再涵蓋職業災害保險，保障範圍僅限普通事故保險，提供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5種給付。

依勞保條例及災保法規定，正在領取年金給付者，自請領年度起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下簡稱CPI）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次年5月起即依該成長率調整給付金額，以保障被保險人實質購買力。近幾年調整情形如下：

調整時點	請領年度	調整依據	
		計算期間	CPI累計成長率
111年5月	98年、102年	102年至110年	6.71%
	99年、103年	103年至110年	5.45%
	104年	104年至110年	5.77%
112年5月	100年、105年	105年至111年	7.40%
	106年	106年至111年	6.74%
	101年、107年	107年至111年	5.31%
113年5月	108年	108年至112年	7.33%
	109年	109年至112年	7.59%
	98年、99年、102年、103年、104年、110年	110年至112年	5.51%

註：CPI累計成長率達法定調整標準5%後，應自次年開始重新起算。

#### 1. 納保統計

114年底勞保投保單位62萬2,263個，較上年底增加8,770個（+1.43%）；被保險人數1,048萬1,213人，較上年底增加1,815人（+0.02%）；被保險人平均年齡41.35歲，其中男性41.12歲，女性41.58歲。

(3)

114年1月起基本工資由最低工資取代並訂為28,590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同時配合修正，投保薪資第1級調整為28,590元，上限第12級則維持45,800元；全年平均投保薪資35,943元，較上年增加763元（+2.17%）。勞保之保險費率每兩年調高百分之0.5，114年保險費率為11.5%，較上年增加0.5個百分點。全年應計保險費5,242億3,322萬元，較上年增加361億465萬元（+7.40%）。

#### 勞工保險納保統計概況

年別	投保單位 * (個)	被保險 人數* (人)	平均投 保薪資 (元)	應計保險費(萬元)			
				合計	被保險人	投保單位	政府補助
112年	603,101	10,393,546	34,415	47,607,574	12,510,724	26,954,820	8,142,030
113年	613,493	10,479,398	35,180	48,812,857	12,739,210	27,811,258	8,262,389
114年	622,263	10,481,213	35,943	52,423,322	13,568,432	30,113,247	8,741,644
較上年 增減(%)	1.43	0.02	2.17	7.40	6.51	8.28	5.80

註：1.\*為年底數。

2.平均投保薪資增減率係以平均投保薪資取至小數點後2位計算，表列金額以萬元呈現部分，其增減率以元為單位計算，故計算結果容有誤差（以下同）。

#### 2.給付統計

114年實計保險給付金額5,949億5,961萬元，較上年增加403億2,527萬元（+7.27%），其中以老年給付5,432億6,490萬元最多（占91.31%），較上年增加404億5,920萬元（+8.05%）；其次為死亡給付386億5,178萬元（占6.50%），較上年增加10億2,837萬元（+2.73%）。另生育給付因近年生育率下降，較上年減少14.58%；傷病給付因COVID-19確診者自112年3月20日起不再適用居家照護期間請領規定，需經住院診療始得請領，致近2年給付逐漸下降，114年較112年、113年分別下降55.79%、10.70%。

#### 勞工保險實計保險給付概況

年別	合計	生育 給付	傷病 給付	失能給付		老年給付		死亡給付	
				失能年金	老年年金	遺屬年金	遺屬年金		
								失能年金	老年年金
112年	52,066,868	747,252	231,001	553,800	64,753	46,823,674	37,546,971	3,711,141	697,605
113年	55,463,434	751,599	114,362	554,561	70,129	50,280,569	41,762,568	3,762,341	801,989
114年	59,495,961	642,043	102,123	560,127	74,859	54,326,490	45,253,368	3,865,178	908,177
較上年 增減(%)	7.27	-14.58	-10.70	1.00	6.74	8.05	8.36	2.73	13.24

註：COVID-19確診者於111年4月8日至112年3月19日進行居家照護期間，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4)

## 二、就業保險

就保法於92年1月施行，提供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失業被保險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等保障，以安定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並協助其儘速再就業。又為擴大保障失業勞工家庭之就醫權益，96年1月起健保費補助範圍擴及隨同失業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

98年5月起就保之加保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並擴大將本國人之外籍、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依法在臺工作者，納為保障對象；另新增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每一子女最高可領6個月；年滿45歲或身心障礙失業者，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延長至最長9個月；扶養無工作收入之眷屬，每一人可申請加發平均月投保薪資10%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多可加計20%。自111年1月起，父母可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鼓勵父母共同分擔育兒責任。

### 1. 納保統計

114年底就保投保單位及人數為58萬4,596個及745萬861人，分別較上年底增加8,675個(+1.51%)及4萬5,940人(+0.62%)；被保險人平均年齡40.34歲，其中男性40.48歲，女性40.21歲。全年平均投保薪資37,221元，較上年增加681元(+1.87%)；保險費率為1%，全年應計保險費335億5,793萬元，較上年增加9億3,806萬元(+2.88%)。

就業保險納保統計概況

年別	投保單位 * (個)	被保險人數 * (人)	平均投保薪資 (元)	應計保險費(萬元)			
				合計	被保險人	投保單位	政府補助
112年	565,833	7,324,239	35,848	3,173,087	631,121	2,204,261	337,705
113年	575,921	7,404,921	36,540	3,261,986	648,733	2,265,174	348,079
114年	584,596	7,450,861	37,221	3,355,793	666,961	2,330,943	357,888
較上年 增減(%)	1.51	0.62	1.87	2.88	2.81	2.90	2.82

註：\*為年底數。

### 2. 給付統計

114年實計保險給付金額251億8,704萬元，較上年減少1,489萬元(-0.06%)，其中以失業給付115億1,009萬元最多(占45.70%)，較上年增加2億5,934萬元(+2.31%)；其次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103億9,735萬元(占41.28%)，較上年減少3億9,270萬元(-3.64%)。

就業保險實計保險給付概況

年 別	合 計	失業給付	提早就業 獎助津貼	職業訓練 生活津貼	育嬰留職 停薪津貼	單位：萬元
						全民健保 保費補助
112年	2,273,421	986,858	166,087	56,987	1,016,958	46,530
113年	2,520,193	1,125,075	194,130	66,257	1,079,005	55,726
114年	2,518,704	1,151,009	203,454	68,106	1,039,735	56,400
較上年 增減(%)	-0.06	2.31	4.80	2.79	-3.64	1.21

### 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

災保法自111年5月施行，以專法形式整合勞保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相關規定，以完善整體職災保障制度。相較勞保，災保擴大強制納保範圍，將年滿15歲以上之受僱勞工（包含4人以下單位、家事移工）、職業工會會員、漁會會員及職訓受訓者，均納為強制投保對象；又為保障非典型勞動者之工作生活安全，增訂災保法第10條（以下簡稱特別加保），凡受僱自然人雇主之勞工、實際從事勞動者及提供勞務之童工，均可透過簡便加保管道參加保險。

給付項目包括原勞保之職災傷病、失能、死亡、失蹤及醫療給付，除提升給付水準及擴大適用對象外，應強制納保而未加保之勞工亦得請領給付，經勞保局核付後再向雇主追償。對於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者及未加保之職災勞工，提供各項補助或津貼；住院需人照護或經評估終身無工作能力之職災勞工，亦提供照護補助；在職災預防方面，提供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補助，對於曾從事特別危害作業之被保險人，亦提供健康追蹤檢查補助。

#### 1. 納保統計

114年底災保投保單位86萬3,456個，較上年底增加2萬4,722個（+2.95%）；被保險人數1,129萬7,392人，較上年底增加6萬2,342人（+0.55%）；被保險人平均年齡42.55歲，其中男性42.52歲，女性42.59歲。

因應114年最低工資訂為28,590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同時配合修正，投保薪資第1級調整為28,590元，上限第22級則維持72,800元；特別加保者之投保薪資共分5級，第1級為最低工資，上限第5級為45,800元。114年平均投保薪資41,310元，較上年增加1,179元（+2.94%）。

(6)

災保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2種，每3年精算調整一次，114年修正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適用行業別仍維持55種行業分類；僱用員工達50人以上之投保單位，其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制」，按單位最近3年保險給付總額占其應繳保險費總額比率，及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每年計算調整之。114年災保平均費率為0.21%，其中行業別災害平均費率為0.14%，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為0.07%。特別加保者採單一費率，每3年調整一次，114年公告費率為0.15%。全年應計保險費為111億5,865萬元，較上年增加11億6,239萬元（+11.63%）。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納保統計概況

年別	投保單位 * (個)	被保險人數 * (人)	平均投保薪資 (元)	應計保險費(萬元)			
				合計	被保險人	投保單位	政府補助
112年	813,642	11,093,792	39,075	967,438	109,091	770,483	87,864
113年	838,734	11,235,050	40,131	999,626	109,289	802,164	88,173
114年	863,456	11,297,392	41,310	1,115,865	114,528	908,922	92,416
較上年 增減(%)	2.95	0.55	2.94	11.63	4.79	13.31	4.81

註：\*為年底數。

#### 2.給付統計

114年實計保險給付金額89億2,336萬元，較上年增加4億9,127萬元（+5.83%），其中現金給付50億9,934萬元，較上年增加3,090萬元（+0.61%）；醫療給付38億2,402萬元，較上年增加4億6,037萬元（+13.69%）。各種現金給付以傷病給付33億6,720萬元最多（占66.03%），較上年減少7,138萬元（-2.08%）；其次為死亡給付9億9,650萬元（占19.54%），較上年增加1億2,603萬元（+14.48%）。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計保險給付概況

單位：萬元

年別	合計	現金給付							醫療 給付
		小計	傷病 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失蹤 給付	
				失能年金	遺屬年金	遺屬年金	遺屬年金		
112年	736,433	464,142	298,310	77,728	11,963	87,465	32,528	638	272,291
113年	843,209	506,844	343,857	75,331	14,470	87,048	39,267	608	336,365
114年	892,336	509,934	336,720	72,760	16,763	99,650	46,854	804	382,402
較上年 增減(%)	5.83	0.61	-2.08	-3.41	15.85	14.48	19.32	32.19	13.69

114年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補助2億5,954萬元，較上年減少635萬元（-2.39%）；退保後診斷職業病者共補助2,892萬元，較上年減少1,316萬元（-31.28%）；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照護補助共1億6,323萬元，較上年增加1,217萬元（+8.05%）；未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職災勞工共補助6,081萬元，較上年增加931萬元（+18.08%）；職災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保之保費補助2,209萬元，較上年增加147萬元（+7.11%）。失能照護補助之金額依規定於CPI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災保法施行時失能照護補助為每月12,400元，自113年5月起調整為13,083元。

#### 職業災害預防及其他勞動保障

單位：萬元

年別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退保後診斷職業病者					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未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勞保續保保費補助
		醫療補助	失能津貼	死亡津貼	照護補助失能	死亡慰問金	照護補助-傷病住院	照護補助-失能	照護補助失能	失能補助	死亡補助	
112年	25,776	3	1,701	1,402	-	40	7,439	1,202	10	543	4,086	1,977
113年	26,588	5	1,964	2,185	15	40	12,573	2,533	53	1,229	3,868	2,063
114年	25,954	2	1,631	1,231	29	-	12,438	3,884	200	2,250	3,631	2,209
較上年增減(%)	-2.39			-31.28			8.05			18.08		7.11

註：死亡慰問金係依112年6月26日發布之「勞動部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性間皮細胞瘤死亡勞工之慰問金發放要點」規定辦理。

#### 四、勞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自94年7月施行，係以個人退休金專戶為主，年金保險為輔的制度，雇主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本國籍勞工，按月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之退休金，儲存於勞退個人專戶，退休金累積帶著走，不因勞工轉換工作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受影響。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營作業者、受委任工作者及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得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至個人專戶。

勞工年滿60歲即得請領退休金，提繳退休金年資滿15年以上者，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年資未滿15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101年3月修正勞退條例施行細則，勞工依規定結清舊制退休金並全額移入勞退個人專戶者，可併計舊制年資，故101年4月起首次核發月退休金。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提繳，1年得請領1次續提退休金；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或勞工已領取月退休金，於未屆平均餘命前死亡，其勞退個人專戶（賸餘）金額，可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8)

103年1月將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依法在臺工作者納入勞退提繳對象；另增訂未滿60歲符合條件之失能勞工，得提前請領退休金之規定。107年2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且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適用勞退條例；108年5月修正勞退條例，將受僱且適用勞基法之永久居留外籍人士納入勞退提繳對象，並將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由5年延長為10年。113年1月「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施行，符合規定之役男由政府於其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至勞退個人專戶。

### 1. 提繳統計

114年底勞退提繳單位60萬667個，較上年底增加1萬812個（+1.83%）；提繳人數777萬9,818人，較上年底增加11萬7,259人（+1.53%）；其中雇主提繳人數增加1.41%，個人提繳人數增加13.99%。提繳勞工平均年齡41.67歲，其中男性41.82歲，女性41.53歲。

114年「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分為11組62級，第1級為1,500元，上限第62級為15萬元；全年平均提繳工資47,133元，較上年增加1,584元（+3.48%）；提繳工資中位數40,100元，較上年增加1,900元（+4.97%）。114年雇主平均提繳率為6.04%，個人平均提繳率為5.73%；全年應計提繳金額3,229億4,842萬元，較上年增加209億1,531萬元（+6.92%），其中雇主提繳金額增加5.29%，個人提繳金額增加14.81%。

勞工退休金提繳概況

年別	提繳單位 * (個)	提繳人數*(人)			提繳工資(元)		應計提繳金額(萬元)		
		雇主提繳	個人提繳	平均數	中位數	合計	雇主提繳	個人提繳	
112年	577,976	7,514,207	7,436,366	1,064,618	44,041	36,300	28,408,784	23,808,850	4,599,934
113年	589,855	7,662,559	7,574,962	1,194,653	45,549	38,200	30,203,311	25,005,104	5,198,207
114年	600,667	7,779,818	7,681,960	1,361,783	47,133	40,100	32,294,842	26,326,943	5,967,898
較上年 增減(%)	1.83	1.53	1.41	13.99	3.48	4.97	6.92	5.29	14.81

註：\*為年底數。

### 2. 核發統計

114年勞退核發金額684億992萬元，較上年增加94億2,221萬元（+15.97%），其中以本人請領一次退休金553億5,351萬元最多（占80.91%），較上年增加75億7,215萬元（+15.85%）；另本人請領月退休金計23億7,442萬元，較上年增加8億6,581萬元（+57.39%），近年本項請領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因勞退新制自109年7月屆滿15年，符合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人數持續成長所致。

## 勞工退休金核發概況

單位：萬元

年 別	合計	本人請領 一次退休金	遺屬或指定請領 人請領退休金	本人請領 續提退休金	本人請領 月退休金
112年	5,008,551	4,134,163	614,319	175,233	84,835
113年	5,898,770	4,778,137	750,293	219,479	150,862
114年	6,840,992	5,535,351	817,384	250,814	237,442
較上年增減(%)	15.97	15.85	8.94	14.28	57.39

## 五、積欠墊償

為保障勞工於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免驟失生活依存，勞基法第28條訂定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自75年11月開辦提繳業務，76年2月開辦墊償業務。凡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雇主每月需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當單位發生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致勞工遭積欠工資，就未滿6個月部分，經勞工請求而未獲清償時，由該基金先行墊付，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償還該基金。104年2月起墊償範圍新增雇主積欠之勞基法退休金、資遣費或勞退條例資遣費，墊付金額合計則以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1. 提繳統計

114年底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單位及人數為60萬6,862個及835萬7,365人，分別較上年底增加1萬1,498個（+1.93%）及13萬4,370人（+1.63%）；全年平均提繳工資36,795元，較上年增加655元（+1.81%）；提繳費率為0.025%，全年應計提繳金額9億1,643萬元，較上年增加3,404萬元（+3.86%）。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概況

年 別	提繳單位* (個)	提繳人數* (人)	平均提繳工資 (元)	應計提繳金額 (萬元)
112年	582,771	8,054,682	35,464	85,110
113年	595,364	8,222,995	36,140	88,239
114年	606,862	8,357,365	36,795	91,643
較上年增減(%)	1.93	1.63	1.81	3.86

註：\*為年底數。

## 2. 墊償統計

114年共計墊償247個單位，較上年增加9個（+3.78%）；墊償人數2,296人，較上年增加116人（+5.32%）；墊償金額3億3,355萬元，較上年增加2,681萬元（+8.74%）。

(1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概況

年 別	單位 (個)	人數(人)				金額 (萬元)
		合計	工資	退休金	資遣費	
112年	254	2,865	2,132	4	2,660	40,838
113年	238	2,180	1,735	3	1,948	30,674
114年	247	2,296	1,778	9	2,153	33,355
較上年增減(%)	3.78	5.32	2.48	200.00	10.52	8.74

註：墊償項目可重複，故各項目墊償人數加總容大於合計。

## 六、農民健康保險

為增進農民福利與健康，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於74年10月試辦，78年7月施行，中央主管機關原為內政部，107年11月起改隸現之農業部。農保之投保資格為農會法第12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及年滿15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核定實施之月投保金額為10,200元，保險費率訂為6.8%。農保之保險事故分為傷害、疾病、生育、殘廢及死亡5種，提供現金給付及醫療給付，醫療給付業務自84年3月移撥健保署辦理，其餘現金給付仍由勞保局辦理，保險費率調降為2.55%。

99年1月殘廢給付更名為身心障礙給付，102年1月修正農保條例，參加農保者須符合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條件；110年12月放寬50歲以下符合條件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退伍軍人得參加農保，並將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由2年延長為5年。112年2月起月投保金額調整為20,400元，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因調整所增加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生育給付、喪葬津貼之金額隨月投保金額調整，另生育給付標準由2個月提高為3個月。

### 1. 納保統計

114年底農保投保單位287個，與上年底相同；被保險人數82萬8,204人，較上年底減少4萬2,064人（-4.83%）；被保險人平均年齡69.41歲，其中男性67.34歲，女性71.35歲。全年應計保險費52億7,375萬元，較上年減少2億7,590萬元（-4.97%）。

農民健康保險納保統計概況

年 別	投保單位* (個)	被保險人數* (人)	應計保險費(萬元)		
			合計	被保險人	政府補助
112年	287	914,286	546,468	80,748	465,720
113年	287	870,268	554,965	77,539	477,426
114年	287	828,204	527,375	73,427	453,948
較上年增減(%)	-	-4.83	-4.97	-5.30	-4.92

註：\*為年底數。

## 2. 給付統計

114年實計現金給付金額101億9,746萬元，較上年減少4億3,159萬元（-4.06%），其中以喪葬津貼95億5,210萬元最多（占93.67%），較上年減少2億9,300萬元（-2.98%）；其次為身心障礙給付計5億4,081萬元，較上年減少1億675萬元（-16.49%）。

農民健康保險實計現金給付概況

年別	單位：萬元			
	合計	生育給付	身心障礙給付	喪葬津貼
112年	1,028,444	10,448	105,810	912,186
113年	1,062,905	13,639	64,757	984,509
114年	1,019,746	10,455	54,081	955,210
較上年增減(%)	-4.06	-23.35	-16.49	-2.98

## 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為強化農民職業安全保障，並提供遭受職業災害之農民及其家屬適當經濟補償，107年11月修正施行農保條例，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農職保），採自願性加保，優先試辦因果關係較為明確之「職業傷害」，分為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4種給付。108年8月及110年5月修正施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擴大納保對象並提高傷害給付金額；110年9月起將「職業病」納入保障範圍，並將傷害給付更名為傷病給付。

112年2月起農職保月投保金額由10,200元調整為20,400元，保險費率由0.24%調整為0.19%，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因調整所增加之差額，前3年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傷病給付、喪葬津貼之金額隨月投保金額調整；112年12月起申請參加農保者，視為同時參加農職保；113年9月調整傷病給付標準，前2個月按月投保金額全額發給，第3個月起按月投保金額70%發給；114年11月調高就醫津貼金額，住院津貼由每日900元調高至1,200元，門診津貼由每日50元調高至100元。

### 1. 納保統計

114年底農職保投保單位286個，與上年底相同；被保險人數35萬2,852人，較上年底增加6,650人（+1.92%）；被保險人平均年齡65.58歲，其中男性64.61歲，女性66.78歲。全年應計保險費1億6,351萬元，較上年增加464萬元（+2.92%）。

(12)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納保統計概況

年別	投保單位* (個)	被保險人數* (人)	應計保險費(萬元)		
			合計	被保險人	政府補助
112年	286	334,474	14,701	5,636	9,064
113年	286	346,202	15,887	5,840	10,047
114年	286	352,852	16,351	5,977	10,374
較上年 增減(%)	-	1.92	2.92	2.34	3.25

註：\*為年底數。

## 2. 給付統計

114年實計現金給付金額1億1,564萬元，較上年減少1,367萬元（-10.57%），其中以傷病給付7,318萬元最多（占63.28%），較上年增加1,008萬元（+15.97%）；其次為喪葬津貼2,387萬元（占20.64%），較上年減少2,173萬元（-47.65%）。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實計現金給付概況

年別	總計	傷病給付	就醫津貼	身心障礙給付	單位：萬元
					喪葬津貼
112年	10,505	5,301	1,615	835	2,754
113年	12,931	6,310	1,526	536	4,559
114年	11,564	7,318	1,362	497	2,387
較上年 增減(%)	-10.57	15.97	-10.72	-7.23	-47.65

## 八、農民退休儲金

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提升退休生活保障，110年1月起開辦農民退休儲金（以下簡稱農退），設立農退個人專戶，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中央主管機關為現之農業部。未滿65歲且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可自願向其辦理農保之農會申請提繳農退，提繳比率由農民於10%範圍內自行決定；農民提繳後，政府再按月提繳相同金額存入其個人專戶。111年1月將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並參加農保者，亦納入農退提繳對象。

農民年滿65歲時得請領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及利率等為基礎計算後按月發給；未滿65歲符合條件之失能農民得提前請領；若農民於請領退休儲金前或領取期間未屆平均餘命前死亡，其專戶（賸餘）金額可由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 1. 提繳統計

114年底農退提繳農會285個，與上年底相同；提繳人數8萬9,508人，較上年底減少2,267人（-2.47%）；提繳農民平均年齡53.28歲，其中男性52.38歲，女性54.32歲。提繳基準為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114年起為最低工資），114年為28,590元，較上年增加1,120元（+4.08%）。114年農民平均提繳率為9.74%，全年應計提繳金額59億7,554萬元，較上年增加1億4,035萬元（+2.41%）。

農民退休儲金提繳概況

年 別	提繳農會 * (個)	提繳人數 * (人)	提繳基準— 最低/基本工資 (元)	應計提繳金額 (萬元)		
				合計	農民	主管機關
112年	285	91,771	26,400	550,069	277,556	272,513
113年	285	91,775	27,470	583,520	294,276	289,243
114年	285	89,508	28,590	597,554	301,127	296,428
較上年增減(%)	-	-2.47	4.08	2.41	2.33	2.48

註：\*為年底數。

## 2. 核發統計

農退自110年開辦已滿5年，因符合請領條件之農民漸增，且近幾年最低/基本工資連續調漲，致核發金額大幅增加。114年農退核發金額2億4,128萬元，較上年增加1億1,305萬元（+88.16%），其中本人請領月退休儲金1億3,863萬元（占57.45%），較上年增加7,253萬元（+109.74%）；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一次請領退休儲金1億266萬元（占42.55%），較上年增加4,052萬元（+65.20%）。

農民退休儲金核發概況

年 別	合計	單位：萬元	
		本人請領 月退休儲金	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一次請領退休儲金
112年	5,060	2,360	2,700
113年	12,823	6,609	6,214
114年	24,128	13,863	10,266
較上年增減(%)	88.16	109.74	65.20

## 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為照顧農民晚年生活，84年6月起開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老農津貼），年滿65歲且農保年資6個月以上者，每月發給津貼3,000元，中央主管機關為現之農業部。

(14)

87年11月修正放寬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且修正前已參加農保或加入勞保之漁會甲類會員亦可請領。另為照顧長期貢獻農業之農民生活，103年7月起將申領年資由6個月提高至15年，修法前已參加農保且持續加保年資6個月以上未滿15年者，可領取半額津貼，原已領取者則不受影響。

老農津貼開辦後歷經多次調整金額，100年12月修正老農津貼暫行條例，自101年1月起調高至7,000元，其後每4年參照CPI成長率定期調整。調整情形如下：

調整時點	每月發放金額	調整時點	每月發放金額
84年6月	3,000元	101年1月	7,000元
93年1月	4,000元	105年1月	7,256元
95年1月	5,000元	109年1月	7,550元
96年7月	6,000元	113年1月	8,110元

114年底老農津貼核付人數50萬2,921人，較上年底減少1萬2,618人（-2.45%）；全年核付金額492億6,211萬元，較上年減少9億4,254萬元（-1.88%）。

####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概況

年別	核付人數（人）*			核付金額（萬元）		
	合計	農民	漁民	合計	農民	漁民
112年	529,393	463,796	65,597	4,828,653	4,238,961	589,693
113年	515,539	448,646	66,893	5,020,465	4,378,766	641,699
114年	502,921	434,942	67,979	4,926,211	4,269,659	656,551
較上年增減(%)	-2.45	-3.05	1.62	-1.88	-2.49	2.31

註：\*為年底數。

## 十、國民年金

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於97年10月開辦，原由內政部主管，102年7月起改隸衛生福利部。凡年滿25歲、未滿65歲符合規定的國民，在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或軍保的期間，均應參加國保。開辦初期提供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及喪葬給付，並整合既有之敬老津貼及原住民敬老津貼（分別更名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共計6項給付。

「國民年金法」於100年6月修正，將各級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改於每年5月底及11月底，依被保險人前6個月繳費情形計收，並溯自97年10月1日施行。100年7月起新增生育給付項目，101年1月起保險費及保險年資由按月計收改依實際加保日數計算，104年12月將生育給付由1個月調高為2個月，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另為加強照顧弱勢，109年6月起增列「中低收入戶」為保險費補助對象；110年1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男之國保自付保險費改由政府全額負擔。

國保開辦時月投保金額為17,280元，依規定於CPI累計成長率達5%時，次年1月起即依該成長率調整，104年1月調整為18,282元，112年1月調整為19,761元，相關保險給付亦隨之連動調整。112年4月依「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112年4月至12月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若於114年10月31日前繳納，由疫後特別預算補助50%；114年7月修正該辦法，將112年3月之保險費亦納入補助範圍。

另100年12月修正國民年金法，自101年1月起，調高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基本保障、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金額；其後每4年參照CPI成長率定期調整。調整情形如下：

調整時點	CPI 累計 成長率	老年年金加計金額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原住民給付 遺屬年金基本保障	身心障礙年金基本保障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101年1月		由3,000元調整為3,500元	由4,000元調整為4,700元
105年1月	3.65%	調整為3,628元	調整為4,872元
109年1月	3.97%	調整為3,772元	調整為5,065元
113年1月	7.34%	調整為4,049元	調整為5,437元

#### 1. 納保統計

114年12月國保被保險人數284萬7,720人，較上年同期減少3萬3,518人（-1.16%）；被保險人平均年齡44.41歲，其中男性44.08歲，女性44.74歲。月投保金額19,761元，與上年相同。國保之保險費率每兩年調高百分之0.5，114年保險費率為10.5%，較上年增加0.5個百分點。全年應計保險費581億1,119萬元，較上年增加3億9,452萬元（+0.68%），其中被保險人負擔減少239萬元（-0.01%），政府補助增加3億9,691萬元（+1.86%）。

#### 國民年金納保統計概況

年別	被保險人數* (人)	應計保險費(萬元)		
		合計	被保險人	政府補助
112年	2,899,073	5,336,993	2,259,421	3,077,572
113年	2,881,238	5,771,667	3,633,277	2,138,389
114年	2,847,720	5,811,119	3,633,039	2,178,080
較上年增減(%)	-1.16	0.68	-0.01	1.86

註：\*為12月數。

(16)

## 2. 給付統計

國保之保險給付項下包含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生育給付及喪葬給付，其中3項年金之年金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其餘保險支出由國保基金支應；114年保險支出計345億6,572萬元，較上年增加20億9,278萬元（+6.44%），年金差額計472億4,600萬元，較上年增加3億9,149萬元（+0.84%）。國保之基本保證年金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114年合計191億2,655萬元，較上年減少15億8,971萬元（-7.67%）。

## 國民年金核付概況

單位：萬元

年別	合計	保險給付		基本保證年金
		保險支出	年金差額	
112年	9,449,158	3,009,157	4,318,555	2,121,446
113年	10,004,371	3,247,294	4,685,451	2,071,626
114年	10,093,827	3,456,572	4,724,600	1,912,655
較上年增減(%)	0.89	6.44	0.84	-7.67

114年實計給付金額1,009億3,827萬元，較上年增加8億9,456萬元（+0.89%），其中以老年年金730億4,587萬元最多（占72.37%），較上年增加22億3,029萬元（+3.15%）；其次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158億5,881萬元（占15.71%），較上年減少15億5,519萬元（-8.93%）。

## 國民年金各種實計給付

單位：萬元

年別	合計	保險給付（含年金差額）					基本保證年金		
		老年年金	身心障礙年金	遺屬年金	生育給付	喪葬給付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原住民給付	身障基本保證年金
112年	9,449,158	6,543,890	33,595	586,501	53,339	110,388	1,809,243	199,310	112,894
113年	10,004,371	7,081,558	35,074	653,242	52,786	110,084	1,741,400	212,935	117,292
114年	10,093,827	7,304,587	32,492	692,438	44,898	106,758	1,585,881	214,763	112,011
較上年增減(%)	0.89	3.15	-7.36	6.00	-14.94	-3.02	-8.93	0.86	-4.50

## 十一、建構友善生養職場—薪資補助

## 1. 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

為提升就保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生活保障及經濟安全，勞動部訂定「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自110年7月起加發20%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並與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

114年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共計46萬270件、初次核付件數8萬5,433件、補助金額34億6,824萬元，分別較上年減少6.22%、8.73%及3.58%；其中男性12萬994件（占26.29%），較上年減少5.57%，女性33萬9,276件（占73.71%），較上年減少6.45%。

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核付概況

年(月)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件數 (件)	初核	金額 (元)	件數 (件)	初核	金額 (元)	件數 (件)	初核	金額 (元)
112年	472,604	90,049	3,390,762,779	117,981	23,174	874,797,209	354,623	66,875	2,515,965,570
113年	490,779	93,600	3,597,138,062	128,129	25,287	966,378,022	362,650	68,313	2,630,760,040
114年	460,270	85,433	3,468,236,256	120,994	23,759	934,781,074	339,276	61,674	2,533,455,182
1月	32,415	5,746	237,958,194	8,003	1,305	60,003,103	24,412	4,441	177,955,091
2月	40,155	9,010	298,178,199	9,072	2,224	68,923,365	31,083	6,786	229,254,834
3月	43,053	9,441	321,930,052	10,379	3,009	79,808,273	32,674	6,432	242,121,779
4月	41,009	7,906	308,708,213	10,411	2,253	80,553,398	30,598	5,653	228,154,815
5月	39,588	6,839	299,192,269	10,420	1,971	80,860,347	29,168	4,868	218,331,922
6月	40,904	7,362	309,820,209	11,277	2,177	87,669,169	29,627	5,185	222,151,040
7月	43,549	7,854	331,593,766	11,963	2,278	93,393,340	31,586	5,576	238,200,426
8月	37,988	6,691	288,311,228	11,093	1,919	86,361,115	26,895	4,772	201,950,113
9月	36,216	6,849	274,765,131	10,314	1,969	79,890,931	25,902	4,880	194,874,200
10月	37,448	6,185	283,526,609	9,813	1,608	76,092,085	27,635	4,577	207,434,524
11月	33,180	5,959	251,496,362	9,349	1,686	72,440,654	23,831	4,273	179,055,708
12月	34,765	5,591	262,756,024	8,900	1,360	68,785,294	25,865	4,231	193,970,730
較上年 增減(%)	-6.22	-8.73	-3.58	-5.57	-6.04	-3.27	-6.45	-9.72	-3.70

## 2.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

為提升妊娠勞工產檢假權益，提供雇主給予受僱者產檢假薪資之補助，以減緩雇主負擔，勞動部訂定「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自110年7月起雇主得依實際給付受僱者第6日、第7日之產檢假薪資總額申請補助。

111年1月修正施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將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5日增為7日；上開要點配合修正為「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按雇主實際給付受僱者第6日、第7日之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總額核實發給。

(18)

產檢假薪資補助自110年9月起核發，114年補助事業單位5,190件、核付人數8,512人、核付金額2,267萬元，分別較上年減少12.15%、9.49%及7.73%。

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自111年3月起核發，114年補助事業單位6,862件、核付人數1萬2,435人、核付金額4,692萬元，分別較上年減少11.82%、8.06%及1.99%。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核付概況

年(月)別	產檢假			陪產檢及陪產假		
	件數 (件)	人數 (人)	金額 (元)	件數 (件)	人數 (人)	金額 (元)
112年	6,040	9,522	23,989,551	7,742	13,648	47,796,079
113年	5,908	9,404	24,563,905	7,782	13,525	47,874,354
114年	5,190	8,512	22,665,051	6,862	12,435	46,920,068
1月	562	798	2,142,748	824	1,308	4,565,758
2月	422	696	2,003,580	572	884	3,196,790
3月	476	628	1,700,971	645	1,135	3,918,442
4月	461	841	2,158,182	670	1,334	5,364,902
5月	462	886	2,120,989	577	1,320	5,611,871
6月	360	665	1,673,276	519	932	3,870,114
7月	405	671	1,825,155	505	998	3,605,003
8月	423	745	2,009,577	551	922	3,520,903
9月	360	546	1,520,713	482	965	3,451,785
10月	439	761	2,024,512	501	872	3,321,972
11月	391	619	1,727,168	481	778	2,836,958
12月	429	656	1,758,180	535	987	3,655,570
較上年增減(%)	-12.15	-9.49	-7.73	-11.82	-8.06	-1.99